AUG08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86742 日期：2022年8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金融家，寻求在商业领域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但并未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内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已隐去]，并且是一家主要在非洲运营的[已隐去]电信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和董事长。最近，他创立了一家[已隐去]风险投资公司，并表示他打算推广“ 智能税务 ”技术，为各种社会项目提供资金来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三项证据标准，涉及他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认可奖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以及主要媒体上关于他的材料。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成就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引用AAO在另一事项中的非先例决定作为比较。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标准的决定。我们还认定，即使他满足了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内顶尖的企业家和金融家少数百分比之一。

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这一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某奖项的获得者，该奖项是为表彰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且该奖项在该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获得以下五个奖项的证据：

□大学杰出校友奖，2012年 ·

• 监管领域技术创新奖

2013年

• 年度创新领袖，_____商业奖， I2014年

• 商会I I领导力奖

2016年

• ___ 名人堂，I 2019年

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未被列为I I奖的获得者，因此其不满足该标准的第一项要素，故不符合资格。转向该标准的第二项要素，即要求奖项是为表彰申请人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记录中仅包含一篇关于来自I大学校友奖的文章。该文章发布在该机构网站上，表明该奖项旨在表彰毕业生“ 的专业成就、对社会的贡献以及对大学的支持 ”。由于未提及该奖项是为表彰商业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故其也不符合该标准。

至于其他三个奖项，审理主任最初表示这些奖项不属于金融领域，因此不是申请人因其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认可的证据。然而，由于证据表明所有这些奖项均表彰商业领域的成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最终认定，由于I I奖获得了“ 一定程度的媒体报道 ”，该奖项足以满足此标准。但该媒体报道的证据仅包括一篇发布在I I网站上的文章，宣布申请人即将获得该奖项。记录中未包含关于I I或该奖项的进一步信息，或关于I I网站收视率的信息，或其他证明该奖项在商业领域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

关于I I商业奖和 I名人堂的证据同样如此。关于后一奖项，证据仅包括来自主办组织的材料，因此不能证明商业领域的其他人认为其具有声望或是卓越表现的认可。同样，关于I I商业奖的证据包括来自I _的新闻稿以及《迈阿密先驱报》网站上的一篇短文，报道了负责设立该奖项的企业的出售情况。虽然关于这两个奖项的材料均描述它们吸引并表彰来自整个I地区的商业领袖，但该材料未得到文件证据的支持，例如商业媒体对奖项本身的报道，或其他证明它们在颁奖实体之外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证据。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因此撤销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该部分。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虽然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进行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但我们仍将考虑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问题，因为这是审理主任决定和上诉的焦点。

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395 (2022)。最终实质审查是关于申请人是否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具有杰出能力的最终法定调查。同上。在本案中，即使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他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案件与另一名申请人案件无法区分，而我们对后者的上诉予以支持。1 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见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此外，在没有审查该案完整记录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进行直接比较。然而，我们注意到，在该案中，决定表明该申请人是两家公司的CEO，其中一家获得了某主要商业出版物的广泛认可，另一家则获得了媒体报道。在此，关于申请人作为创始人和董事长的具体角色的证据很少，并且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公司获得的认可似乎是一种虚荣奖项。虽然申请人提及其创办和/或领导的其他公司，但记录中关于这些公司、其在该领域的声誉或申请人的角色和成就的文件证据很少。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记录中关于其公司的许多证据来自其本人网站上的传记或与奖项或演讲活动相关的传记。

此外，该非先例决定还指出，该案中的申请人拥有已被证明在其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专利。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前述奖项是其对商业领域所作贡献的证据，其在国际经济论坛上的演讲活动也是如此。但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两类证据均非其对领域所作贡献的直接证据，因为二者本身均未被证明为贡献。虽然申请人在_____于瑞士举行的_____以及其他经济会议上的演讲活动证据暗示了某种程度的认可，但从记录中不清楚其获得该认可究竟是通过其作为_____的政治活动，而非其在商业领域的活动。值得注意的是，那篇简要讨论其在20181_____上评论的《福布斯》文章并未提及他的任何企业，而仅将其身份列为_____。

此外，该非先例决定指出若干推荐信佐证了该申请人原创性贡献对其领域的影响。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大学一位教授的单一信件，该教授曾作为外国顾问与其合作。

1 2012 WL9160624

在2010年_____之后。写信人简要提及_____，但主要关注申请人在领导该国重建工作方面的目标，结论称“他无法完成其在_____的努力”。该信件未能佐证申请人关于商业领域贡献的主张，且与非先例决定不同，记录缺乏其领域其他专家的证言。

关于其对商业领域贡献的其他证据，我们认可申请人于2013年担任_____联合主席的证据。我们注意到，随附的年度报告将另一人列为联合主席，同时包含注明申请人与该委员会工作的照片说明。无论如何，记录显示他在通过_____的经济重建努力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并因此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然而，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指出的，记录还包含与该角色相关的贬损性证据，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对此作出回应。另一篇《福布斯》文章2019年_____更新中引用的可信腐败指控，以及申请人从其_____职位辞职，削弱了其在该角色中获得的任何赞誉。

如上所述，该法第203(b)(1)条要求申请人在其领域的赞誉和认可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在此，记录未能提供确立申请人作为商业领域杰出能力外国人资格所需的详细程度和支持性文件。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